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6 年 12 月 6 日 10:00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2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